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1 號

聲 請 人 陳國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於審理過程中，未傳喚關鍵證人詰問、併案未開庭完成必要證據調查，即以推論方式認定聲請人構成共同犯罪，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無罪推定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罪刑部分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關於業已確定之罪刑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爭執系爭判決二之見解，本庭爰就系爭判決一予以審查，並併予審酌系爭判決二。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2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上列聲請人因學術研究費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學術研究費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4 年度再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一增加法無明文之「到職服勤」要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財產權；系爭判決二對於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主張之實質爭點均未予回應，構成裁判理由不備之違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核其所陳，無非以一己之見，主張法院判決論理有誤等，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3 號

聲 請 人 陳健和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黃惠鈺律師
熊依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56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5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四），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問題，顯然不具特別重要公益目的，顯然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與第 23 條等規定；2. 系爭規定二及四所定「先行區段徵收制度」，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3. 系爭規定三於區段徵收情形，違反財產權之事物本質，該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均屬違憲，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 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除主張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違憲外，並未另予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4 號

聲 請 人 陳健和
訴訟代理人 林旭峰律師
黃惠鈺律師
熊依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區段徵收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第 37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56 號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5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四），抵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問題，顯然不具特別重要公益目的，顯然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與第 23 條等規定；2. 系爭規定二及四所定「先行區段徵收制度」，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正當法律程序要求；3. 系爭規定三於區段徵收情形，違反財產權之事物本質，該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4. 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均屬違憲，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

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除主張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違憲外，並未另予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查無積極證據，僅憑聲請人以香奠白包包裝訴狀轉送告訴人之行為，即推定聲請人具有恐嚇故意，實質免除檢察官舉證責任，轉由聲請人承擔證明自己無罪，該判決之推理過程逸脫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論理法則及第 161 條無罪推定原則，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香奠白包依社會通念，足令一般人感覺寓有加害生命身體之意」，然民間習俗對白包之嫌惡，屬主觀心理之不快或忌諱，非聲請人所能掌握，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主觀忌諱等同於客觀恐嚇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3 號

聲 請 人 廖祐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下稱系爭規定）明文規定，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者始為構成要件，法官引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擴大解釋，稱聲請人觸及被害人大腿外側仍屬系爭規定所稱身體隱私部位，而屬犯系爭規定之性騷擾罪，且不予緩刑，顯違反刑法僅得做為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罪刑法定主義、刑法謙抑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為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6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5 號

聲 請 人 陳博洋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四、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1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二。

(二) 系爭裁定二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聲請人，惟本件之聲請狀，聲請人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 26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